## 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 必须提供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(项</u>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58\_人,营业收入为8188.399951万元,资产总额为36478.37217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签章)]: 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4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